

#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7〕35号

---

##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要求，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版）》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5日印发

---

附件：

## 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和精神，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版）》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中办发[2016]50号文涉及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非涉密且项目来源单位允许内部公开的项目资金情况实行主动公开制度。

**第三条** 公开形式：在《西南财经大学年度科研成果目录》以书面形式或在科研管理系统内以电子文档形式公开。

**第四条**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五条** 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按年度公开。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